



上海少年法庭  
SHANGHAI JUVENILE JUSTICE



法官心理学家 与父母的对话

# 给青少年一个 健康的心灵



GEI QING SHAO NIAN YI GE  
JIAN KANG DE XIN LI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少年法庭  
SHANGHAI JUVENILE JUSTICE

# 给青少年一个 健康的心灵

法与心理学家与父母的对话

王秋良 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给青少年一个健康的心灵:法官、心理学家与父母的对话 /  
王秋良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118 - 7088 - 9

I. ①给… II. ①王… III. ①青少年—心理健康—健  
康教育 IV. ①G4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8126 号

给青少年一个健康的心灵:法官、心理学家与父母的对话  
王秋良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万 翩 朱海波  
装帧设计 乔智炜

①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7.75 字数 303 千

版本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7088 - 9

定价: 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序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不仅关系到亿万家庭的和谐幸福,而且关系到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复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矫治未成年人犯罪,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人民法院的职责和使命。

这是一本写给家长的书。

家长是孩子第一任老师,家长在孩子成长期负有教育、监护的第一责任。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常把违法少年称为“失足少年”。造成“失足少年”的原因是复杂的,涉及到家庭、学校、社会等多方面,但家庭和家长对孩子的关爱、教育、监护的缺失或不当,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因此,有的人说,“问题孩子”的背后大多有一个“问题家庭”。一些家长因忙于生计,无暇顾及子女的成长;一些家庭残缺,孩子感受不到家庭的温暖;一些家长过分溺爱子女,教育方法不当;还有一些家长自身存在不良行为,对孩子产生负面影响。这些孩子在成长的关键期,在特别需要得到家庭、父母的关爱、教育和监护的时候,却得不到应有的关爱、教育和监护,导致他们误入歧途,成为“失足少年”、“问题少年”。如上海法院 2009 年至 2013 年审理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相关情况分析显示:在 7263 名未成年被告人中,非沪籍的 6095 人,占 83.92%;父母离异的 509 人,占 7%;父母一方亡故的 290 人,占 4%;父母双亡的 25 人,占 0.34%;未接受或未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的 1854 人,占 25.53%。又如曾震惊全国的“瓮安事件”,就有一大批青少年参与其中。通过对有较严重违法行为的 104 名青少年(94 名是未成年人)的家庭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父母在外打工的留守儿童占 31.7%;父母在外做生意的占 19.23%;父母在乡务农的占 35.6%;家庭残缺(离异单亲)的占 11.54%,这其中 45.83% 的孩子因为父母长期在外自己在县城租房念书。可见,家庭、父母对孩子成长是多么的重要。

这是一本法官、司法心理学家、专业心理咨询师写给家长的书。



自 1984 年 11 月长宁区人民法院成立了我国第一个专门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探索创新了一系列关于少年审判工作的体制、机制。长期的司法实践使我们认识到依法审判是人民法院的责任,教育、感化、挽救更是人民法院的责任。人民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不仅要依法公正地审判好每一起案件,而且要通过对每一起案件的深入剖析,全面了解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情况、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心理症结、问题根源,从而因人施教、对症下药,实施教育、感化、挽救他。为此,上海法院探索建立了将心理干预工作引入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的工作机制。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心理干预机制,是指由少年法庭组织具有专业资质或者专业知识的人员,通过对心理干预对象进行心理测评、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疏解消极情绪,转变消极认知,为未成年人的个性化矫治和社会观护提供科学参考,以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系列心理干预措施的总称。1998 年,上海法院将心理测评报告作为对未成年被告人量刑的参考依据。2011 年 5 月,上海法院选聘 50 名获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法官,参与对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的心理疏导工作。2011 年 10 月,上海法院委托专业机构对全市法院少年法庭的法官和书记员进行心理课程培训。2012 年 11 月,上海法院与华东师范大学共同建立心理学专业硕士未成年人心理援助实践基地。2013 年起,浦东、普陀、闸北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心理咨询室陆续建成并启用。经过三十年的不懈探索,上海法院少年法庭已经形成了以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法官为主力、院外专业机构心理咨询师为指导、高校心理学研究生为补充、院内心理辅导员为辅助的“内外结合”、多层次心理干预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模式,即对于一般心理问题由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法官、心理辅导员进行疏导,发现有心理障碍的则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心理学研究生共同进行心理干预。自 2011 年以来,共启动心理干预 390 余人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而从事这项工作的法官、司法心理学家、专业心理咨询师,强烈意识到,要把这些告诉家长,让他们知道孩子的问题所在、缺少什么、需要什么,从而履行好家长责任。正如在开展对“瓮安事件”104 名违法青少年教育挽救工程时,一位帮教老师曾对我说:在对孩子进行帮教时,首先要教会其父母如何当好家长。

于是在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成立三十周年之际,我们选择了 24 个典型心理干预的案例,编写了这本《给青少年一个健康的心灵:法官、心理学家与父母的对话》,以札记形式生动叙述 24 个故事,这是一本法官、司法心理学家、专业心理咨询师写给家长的书,饱含了上海法官、司法心理学家、专业心理咨询师的真情,凝聚了上海法官、司法心理学家、专业心理咨询师的心血。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注重故事性。本书结合法官、司法心理学家、专业心理咨询师的专业所长,将

真实的案例如讲故事一样娓娓道来,语言朴实、通俗易懂,很容易引起读者共鸣。二是注重专业性。本书案例中既具有涉未成年人的法律知识,起到很好的法制宣传作用;又富有很多心理学知识,很好地传授父母如何把握未成年人心理特征。三是注重指导性。本书从法官、司法心理学家、专业心理咨询师的角度通过对案例的剖析告诉您,您的孩子需要什么,在孩子成长的关键时期我们的家庭、家长该如何关心、教育、培养好自己的孩子。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也是每个家庭的未来和希望。每一个孩子的健康成长,家长是第一责任人。我衷心地希望,此书的出版,能给家长们一些帮助,共同为我们的孩子们的健康、幸福、未来而努力。

是为序。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大法官

崔亚东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前言:您的孩子需要什么?

“孩子需要什么?”作为父母,您能回答这样的问题吗?或者您会说:“他要什么,我都已经买给他了,好吃的、好玩的、好看的,也陪他了,他还能需要什么?”……很显然,物质上的满足是远远不够的。

作为一种生物体,人活着就会有需要,随着个体自主活动能力的增强,会根据自己的需要去寻找目标,选择相应的方式来满足自身的需要。孩子也一样,他们的精神世界里有很多渴望,很多需求。然而,很多时候,家长们并没觉察到孩子们真正的需要,因此,也就不了解如何帮助孩子们满足自己的需要,无法理解孩子的一些行为。

管理心理学之父马斯洛曾提出需要层次理论,每个人都有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爱与归属需要、尊重需要、认知需要、审美需要、自我实现需要呈金字塔形阶梯上升的7个层次的需要。其中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爱与归属需要和尊重需要是缺失性需要。换句话说,这些层次的需要不可或缺。生理需要包括了人类对呼吸、水、食物、睡眠、生理平衡、分泌、性等,每个个体生理机能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需要。繁衍作为人类这一生物群体存在与发展的必需,构成了人类青春期后对生育(性行为)的需要。人们的生理需要是生物体的本能反应。在需要未得到满足时,身体会呈现焦虑、紧张,并伴随一些适应性行为,通常是主动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攻击性和对环境的破坏性。安全需要是人类为了确保自身生存条件的长期适宜性,而产生的内在体验感受。比如对生活环境的避险需要、受到攻击、面对疾病等寻求庇护、规避危险的需要等。例如,当孩子面对陌生环境,或者受到突发的异常刺激或惊吓,会自然地寻求父母的保护,孩子能体会到紧张、害怕、恐慌。在安全需要的支配下,人们将调动一切潜能和力量来应对可能的危险,此时的身体会产生心跳加快、肌肉紧张等应激生理反应,倾向于做出逃避或攻击行为,容易导致与他人或社会的冲突行为,呈现暴力倾向。爱与归属需要指的是每个人都期待和他人交往,融入到接纳自己的圈子中,得到关心、接纳、认可等,获得人际支持。这种



需要没有满足会产生孤独感，孤独会引发恐惧，也会导致社会化发展的障碍。而这种需要一旦得到满足，个体便会产生自尊、自信、安全感，从而表现出仁慈、慷慨、宽容、沉着等行为。尊重需要包括了自尊和他尊。自尊即自己对自己的尊重；他尊指希望得到别人对自己的尊重，有被他人重视的感觉。人都希望自己被他人认可和得到积极评价。尊重需要得不到满足，个体便会失去自信，产生自卑、沮丧、无能等感觉，在群体中一旦有被排斥的感觉，他的归属感也一定受影响，内在的焦虑、恐惧伴随着归属感的缺失，会引发个体的自我保护行为，一旦过当，便成为指向他人或自己的攻击行为。

生理需要和安全需要不被满足，人就无法生存，这很容易理解。而爱与归属需要、尊重需要则容易被人们忽视。在本书收集的案例中，一些家长完全漠视自己的监护责任，不给孩子提供相应的物质条件，甚至对孩子实施家庭暴力；一些家长虽然提供相应的物质条件，但是家庭成员之间生活中充斥着冷暴力、语言歧视等。这些都造成未成年人作为独立的个体得不到尊重，缺少社会生活中的归属感，缺少被爱的感觉。他们内心的孤独、不被理解带来的焦虑和不安得不到释放，心理能量便积压下来，当有一天控制不住的时候，就会爆发出来，成为具有破坏力的攻击行为，针对他人或者针对自己，最终影响个体基本的生存。本书民事案件中的多名未成年人甚至成为了离异或存在严重矛盾的双方家长宣泄自身消极情绪的对象，长期生活在低自尊、缺乏关爱的环境中，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化发展障碍。一些父母作为孩子的直接监护人，他们对孩子的忽视、不接纳、排斥，以及他们在家庭中监护责任的缺失，可能引发孩子强烈的悲伤和愤怒等消极情绪。本书刑事案件中多名失足未成年人，由于长期缺少来自家庭、学校和社会同伴的接纳，便通过攻击伤害他人或归属于不良团体来宣泄心中的焦虑和愤怒情绪。个别未成年人更是由于长期的孤独、被抛弃感，甚至发展形成反社会人格，把违法犯罪行为当成了表达对社会不满的一种方式。一些家长常常把亲子关系商品化和物化，用物质的奖励来兑换孩子在学业或自己期望的方面的成绩，亲情被商品化了。当自己工作繁忙的时候，用礼物来替代陪伴孩子的时间，用金钱来表达对孩子的情感。久而久之，亲子关系也变成了商品的交换。当孩子成长起来后，不重亲情，只有物质和利益，也就不难理解，甚至为了物质，不惜通过违法犯罪途径来伤害他人。

父母亲是孩子成长的模仿对象，一些父母家长自己存在着对生活的困惑和各类问题，当他们未能处理好这些问题时，孩子便无法从他们身上学习到

有用的生活经验,当他们抱怨社会和他人的时候,孩子同样会无助,失去生活的信念,孩子们的社会化进程就会变得混乱。通常,处于生活问题中的家长很难意识到自己的状态对孩子的影响,尤其是那些把孩子当成自身消极情绪宣泄渠道的家长。一旦夫妻双方的情感走向破裂,家庭关系的解体对孩子心理伤害将达到极致,很多父母离婚前的争吵,离婚过程和离婚以后以对孩子的争夺或遗弃为筹码,都给孩子心理发展带来莫大伤害。孩子面对父母的离异和矛盾,有的感觉到强烈的无助感,有的体验深深的被抛弃感,有的归因于自我的罪责感,有的则体验无处发泄的被伤害后的愤怒……有些孩子或许为了挽救父母的婚姻,或许为了惩罚父母,不惜采用犯罪、自毁等方式,把这些强烈的负面情绪发泄在自己或者其他人身上,引发恶性的事件。

众多案例显示,为了保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父母等监护人除了要充分了解孩子的各种需求,用恰当的方式满足未成年人的需求以外,还应该在平时的生活中了解一些未成年人心理发展的特征,学习一些沟通交流的方法,形成与未成年人的有效沟通。

我们在了解了人类缺失性需要不被满足带来的心理和行为问题后,还需要进一步认识一下未成年人的心理发展特点。

根据美国心理学家埃里克森对人生心理成长阶段的划分,未成年人到达青春期的十多年时间里要经历5个人生发展阶段:

年龄 (岁)	发展关键	发展顺利	发展障碍	关键的影响者	心理方式 (内在语言)
0~1	信赖感建立	对人信赖,有安全感	与人交往,焦虑不安	母亲	“要”与“给”
2~3	行为的自发	能自我控制,行动有信心	自我怀疑,行动畏首畏尾	父母亲(养育者)	“抓住”与“放开”
3~6	行为的主动与进取	有目的方向,能独立进取	畏惧退缩,无自我价值感	基本家庭	“追逐”与“模仿”
6~12	行动的合作与勤奋	具有求学、做事、待人的基本能力	缺乏生活基本能力,充满失败感	学校与社区 邻里	“完成”与“合作”
12~18	自我身份的同一性	自我观念明确,追寻方向肯定	生活缺乏目标,时感彷徨迷失	同伴与“生命师傅”	“成为我自己”



第一年，孩子通过母亲的喂养，建立起最基本的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所以，我们特别强调母乳喂养，不只是营养的问题，更是孩子建立与人的健康依恋关系的问题。得到充分母乳喂养的孩子，更容易形成与抚养者、其他成人的健康关系；反之，容易导致与人的疏离和对他人的不信任，且通常是无意识的。例如，一些留守儿童家庭中，这一阶段母亲的缺失和对孩子疏于照顾，常常让孩子长大后在亲子关系中呈现莫名的焦虑不安，父母常常拿孩子不知道如何是好。

接着的两年是孩子喜爱学习、乐于尝试的关键期，孩子在行动中受到的约束少，更能享受学习的自主与快乐；反之，如果父母或养育者对孩子管得多、管得细，过度保护，不让孩子犯错、受伤害，孩子缺少自己游戏的机会，反而让孩子形成缩手缩脚的行为特质，很多事想做又不敢做，性格变得被动，逐渐发展成日后的缺乏自主和自信。很多家长为了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为低龄幼儿安排了所谓的各项技能学习幼教班，其实对孩子的自主性有很大的伤害。

在3~6岁的年龄阶段，如果之前发展顺利进行的话，孩子开始主动模仿学习成年人的行为，家庭中主要的监护人就成为孩子学习的榜样，关系越密切的监护人的为人处世对孩子的影响越大，这期间家庭中的各种冲突行为都可能消极地影响儿童的基本行为方式。尤其在情绪处理方面，孩子第一次表现出与某些成年监护人之间的冲突，他们亲近平日与自己朝夕相处的监护人，而对平时较少接触又让自己情感上不舒服的父母长辈，表现出叛逆、抵触。一些家庭中，亲子关系的恶化就是从这个年龄阶段开始，通常，如果父母之前与孩子关系疏远，而开始接触的时候，就会经常批评指责孩子，如果还带上一些父母个人在家庭中的消极情绪的话，孩子表现出的冲突就越发明显。

在这之后的差不多六年里，孩子开始进入学校学习，开始更多的和小伙伴相处了，此时，他们在与同伴的游戏合作中，学习人与人之间的相处，同时也开始学习生活的各项技能，与同龄孩子比较解决生活学习问题的能力，其间更多的肯定可以增强他们的自信；反之，挫败的体验会让孩子自卑、放弃努力，拒绝参与某些活动，并由此为了保护自己，与同伴开始疏离，越是这样，他们在群体生活中的适应能力越是得不到发展，从而进入恶性循环。生活中，我们常常看到一些家长、教师越是批评、辱骂、惩罚孩子，孩子越是不成器，问题行为越来越多，家长因此觉得没有脸面，更生气，更没有好脸色给孩子，以致亲子关系不断恶化。一些孩子就此走上了反叛的道路，早期的违纪违法也就从无意识变成了故意的行为。

12岁之后，孩子进入了青春期，这个年龄段在一生中极为关键，可能就是人生的一个转折点。这个时期孩子生理上迅猛成长，心理上自我意识也越来越强，希望赶上父母、超越父母，众所周知的叛逆期、第二反抗期到来了。他们感觉自

己已经成为“成年人”，渴望得到父母的认可，试图以平等的身份重建与成年人的关系，要求独立，得到尊重。他们开始怀疑父母的权威，反抗父母的权威，对事物开始表达不同于父母的自己的态度、情感。

然而，虽然生理成熟发展迅速，但他们的社会认知尚达不到成年人的水平，尤其缺乏社会经验，对事物的认识偏激，所以，学习、生活、交往中常常受挫，此时，他们又需要得到父母的支持和帮助，跟父母的关系，既依赖又抵触，孩子自己内心陷入矛盾。同时，父母、养育者因为不了解孩子青春期的这种矛盾，所以跟孩子相处时也非常受挫，加上社会对家长教育管教的要求，家长、老师都非常容易产生负面情绪，亲子关系、师生关系变得矛盾突出，甚至到了敌对的地步。

青春期的青少年自尊心特别强，这是他们成长的必须，他们需要强烈的存在感。他们追求与众不同，反叛权威，这份存在感是他们日后自我发展的基础。当他们的行为得到成年人积极的回应和反馈，他们就会在正确的方向上继续努力，而且越做越好，为自己定下发展的目标；反之，得到的是负面的反馈，他们会抗争。如果跟成人的关系积极，他们会接受成人的帮助，调整自己；如果跟成人的关系抵触，他们就变本加厉地坚持不当的行为，来显示和感受自己的力量；如果得不到回应，他们便会焦虑，甚至会不惜做出离经叛道的行为来引起关注，哪怕是负面的关注，总比感觉不到自己的存在要强，更有一些青少年则选择自伤行为，通过肉体的疼痛来感觉自己的存在。

部分未成年人面对学业的失败，网络和游戏便成为他们获得成就感的途径，他们躲进网吧，他们在网络的虚拟空间里寻找自我，创造出一个与现实完全不同的自我，而且不必承担现实生活中的压力和责任。一些未成年人长时期沉浸在网络游戏，完全丧失了正常的社会交往能力和社会交往关系；一些未成年人因沉溺游戏，运用游戏中的暴力方式解决现实问题，走上犯罪道路。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未成年人成长的这十多年中，将经历复杂的社会化进程和心理发展过程，家庭作为养育的主要环境，对孩子的影响非常大。家长应该学习什么时候需要陪伴、呵护，什么时候需要放手、鼓励，如何给予支持，如何让孩子体验挫败，在生活中认识自己、认识自己与他人的关系，明白自己该做什么和不该做什么……生活中，我们常常看到的是孩子们表现出来的各种不被接纳的问题行为，比如：沉迷网络游戏、逃夜、欺侮、偷盗等，但更应该去认识的是这些行为背后孩子心理发展历程中的困境，简单地用压制和惩罚的方式，不能真正满足孩子成长的需要，管教的效果也不会理想。

在本书收集的众多案例中，有些家长完全忽视了孩子的需求，甚至漠视自己的监护责任，抛弃、遗弃未成年人；有些家长则用物质满足来替代心理呵护，导致



未成年人出现社会化发展的障碍，甚至走上犯罪道路。我们在此强烈呼吁，家长们除了给予孩子足够的物质满足以外，更要关心孩子心理健康的状况，温暖的家庭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沃土，也是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第一道防线。父母需要清楚地认识到，孩子是独立的个体，需要平等地同孩子进行互动，尤其在孩子步入青春期后，宽严有度，奖惩并施。惩罚不是报复或者自己情绪的发泄，奖励也不是过度予以物质满足。父母应通过学习一些心理健康知识，提高自身修养和对未成年人监护的能力，在未成年人成长的关键时期给予足够的心理呵护，保证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参与本书案例裁决的上海法院的法官们，主动同华东师范大学等心理学专业人士联手，在法律框架内，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当事人开展了细致有效的心理咨询和干预工作，有些心理咨询干预工作直接针对未成年人，有些针对未成年人的家长，为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发展撑起了法律、心理双重的“保护伞”，也为整个社会的稳定和谐作出了积极贡献。

张 麒 刘亚菁 张婉婷



## 目录

### 第一部分 刑 事 篇

1. 花样美男的空姐梦	乐宇歆 / 3
2. 离家出走的少年	姚海华 / 17
3. 唤起天使的重生	万秀华 夏 艳 / 29
4. 风雨之后又见彩虹	陈丹丹 / 38
5. 与父母的争斗	栾晓航 章 玮 / 50
6. 走出困惑的青春少年	章 玮 栾晓航 / 62
7. 花儿重新绽放	胡佩佩 孙宏伟 / 72
8. 都是玩笑惹的祸	胡佩佩 孙宏伟 / 82
9. 血浓于水的父子情	郭 蕾 / 92
10. 姐弟情深	董 翠 / 104
11. 贩毒女孩的回归路	张骋姣 王列宾 / 116
12. 永不凋零的花朵	计晓晴 蒋红玮 / 127
13. 为了那一抹清澈眼神	李振武 / 136
14. 阳光天使	金小燕 乐宇歆 / 145

### 第二部分 民 事 篇

15. 被父母遗弃的孩子	顾薛磊 / 159
16. 夺女大战,输否?赢否?	王 苑 李 欣 姚海华 / 173
17. 一记耳光触发的恩怨	奚少君 / 186
18. 两个再婚家庭的夺女悲喜	李 群 纪岳峻 栾晓航 / 198
19. 我就是想要回孩子	程梦洁 黄 蕾 / 210



- |               |               |
|---------------|---------------|
| 20. 我要和女儿一起生活 | 张 妍 刘 瑶 / 220 |
| 21. 向左走,向右走   | 张 妍 刘 瑶 / 231 |
| 22. 谁都不要的孩子   | 张骋姣 蒋红玮 / 238 |
| 23. 渴望平静生活的孩子 | 计晓晴 陈 淳 / 249 |
| 24. 孩子,你是好样的  | 陆晓波 / 260     |

后 记

/ 264

# **第一部分**

---

## **刑事篇**





## 1. 花样美男的空姐梦

乐宇歆\*

**【题记】**孩子的问题往往是家庭的问题。小波，一个缺少关爱的男生，生性敏感，内心细腻，青春期以后，越发觉得家庭对自己的关注不及年幼的弟弟。他在生活中发现，如果虚拟“空姐”身份，就能得到其他人的关注，并以此来满足自己的物质需求。于是，未满17岁的小波，虚构自己为空姐身份，利用腾讯QQ、新浪微博、微信、陌陌交友等网络交友平台，与多名男性相识，并假借男女恋爱之名，骗取了他人的信用卡信息，网购消费共计人民币近3万元。随着案件调查、审理的深入，我与心理学研究生一起，对小波进行了心理干预，使他最终明白，谎言终有拆穿的一天，虚拟的世界再美好，也是害人害己；他终于懂得，美好生活的获得，要靠自己的双手踏实工作。在对小波信用卡诈骗案开庭审理和宣判的那天，小波父亲在我的劝说下到庭。最终，小波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在小波服刑期间，我和心理学研究生进行了回访，继续进行心理干预，帮助小波和他的父亲相互理解，使他们的亲子关系不断朝着缓和改善的方向发展。

### 2013年8月2日 收案阅卷

与往常一样，案件立案后，书记员将全部卷宗和起诉书都送到我办公室。我拿起起诉书，看完公诉机关的指控，看来，小波的犯罪有点“技术含量”，涉及信用卡诈骗犯罪，而且还是隐藏自己男性身份取得被害人信任。我暗自思忖，这个花季男生为何要伪装虚构自己是个空姐呢？

打开厚厚几本卷宗材料，呈现在我面前的不仅有几名被害人的陈述，还有几十页是小波与其中一名被害人的QQ聊天记录。

\* 乐宇歆，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